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金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涂維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務人申請翔鷹專案2.0之釋明文件(如存在債務人簽章之申請書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之金額為何？依民國115年7月22日民事補正狀，「訴訟標的或價額：新臺幣420,243元」，補正事項一記載「補正為新臺幣415,620元」，而存證信函則稱「應繳回之專案獎金新臺幣413,228元、行政欠款2,400元」合計為415,628元，金額何者為正確？並請提出請求該金額之計算式(提出之書狀雖有許多首佣、業績、津貼、獎金等單據，惟並未提出計算式說明如何計算出本件之請求金額)請具狀更正請求金額，並提出完整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